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74533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辦理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之監督，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五九次會議決議，特設置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
 - （二）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本署署長指派環境督察總隊人員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本署派員兼辦。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十六人：
 - （一）機關委員五人，分別由文化部、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派員代表。
 - （二）專家學者委員七人。
 - （三）民間團體與居民代表共四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會會議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